|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0)-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22 - 修订第188号决议： | |
|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
|  | |

MOD EUR/44A20/1

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本届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被篡改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WTDC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认识到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的假冒电信和/ICT设备显著增加，对政府、制造商、销售商和消费者造成了负面影响；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d)* 若干国家已经在市场上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引入做法和规则，以便限制和阻止假冒产品和设备这些做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发展中国家可以从这些经验中受益；

*e)* 业界主导的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正在限制和阻止假冒ICT设备的使用；

*f)*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开展协作的行业举措；

*g)* 与业界的合作至关重要，试图复制现有的行业计划可能会使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变得更加困难；

*h)*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及其操作环境的不同，成员国、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不同的严峻挑战；

*i)*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支持；

*j)*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k)* 提供电信/ICT设备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a)* 通常，根据一国的法律，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私营部门通过在国际上开展合作和共享信息来识别和阻止此类设备，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c)*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与研究以及ITU-D第2研究组相关工作和研究有助于打击和应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d)* 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降低各国和业界打击假冒伪劣时所采用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e)* 目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正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f)* 在推广和采用解决方案时，有必要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并开展合作，树立信心和信任，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提高成员国对业界和其他组织为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开展的活动和给予的支持的认识；

3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交流，并考虑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和/或复制唯一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并审议各自法规；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支持并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4 考虑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为打击假冒设备提供的支持，

请所有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相关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3 提高消费者对于假冒设备不利影响的认识；

4 交流此领域的最佳做法，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理由：** 欧洲提议引入新的内容，涉及与行业合作，以及提高对其他国际组织支持成员国打击假冒设备重要性的认识。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